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00 点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百花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提交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百花科技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百花科技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杰、王庆红

联系电话：0513-85198488 传真：0513-851984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百花科技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260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在南通召开的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